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65號

原告 李長貴

李柏融

李美蓉

吳美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

被告 蔡保皚

訴訟代理人 江瑋平律師

詹仕沂律師

被告 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中杰

被告 蔡保全

被告 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志超

被告 錢明山

劉文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8樓

王上璿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

林凌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5

何彥誼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號

史珮玉（原名史佩玉）

江靜子

吳素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2
藍愛俐 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路00號

曾月裡

陳佛德

被 告 黃金大未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新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4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銀行法等罪嫌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金重訴字第2259號判處違反銀行法等罪有罪在案，經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45號審理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又原告同意本件先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92、431頁），被告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中杰、錢明山、史佩玉、吳素貞、黃金大未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新仁對於停止訴訟與否並

01 未表示反對意見，其餘被告則均同意先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
02 本院卷第391、427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
03 序之必要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黃舜民